

股票代码：6035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六、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6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	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实施情况 .....	9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	10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0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10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2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2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2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4
一、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引力传媒、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受让方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视通、标的公司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引力传媒拟支付现金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100.00%股权
交易双方	指	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胡金慰、李超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金慰、李超签订的《有关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转让对价	指	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
《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03 月 31 日
交割日、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柯杰、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北方亚事、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重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金慰、李超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 100.00% 股权。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珠海视通的全体股东，交易对方在珠海视通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1	胡金慰	60.00%
2	李超	40.00%
合计		100.00%

#### （三）交易标的

珠海视通 100.00%的股权。

####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 （五）交易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是以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以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珠海视通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9,003.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8,500.00 万元，其中的百分之六十（60%）应当支付给胡金慰，其中的百分之四十（40%）应当支付给李超。

#### （六）支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分五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各方约定，珠海视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对方中各方在交割日所持有的珠海视通的股权比例，分五期支付给珠海视通全体股东，具体支付方

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且生效后，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引力传媒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即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第二期对价款：在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对价自行申报和缴纳完毕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RMB38,500,000）；

第三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并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四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并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伍万元（RMB57,750,000）；

第五期对价款：受让方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并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0,000）。但出现《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款约定对应收账款扣除的情形的，按《股权转让协议》3.13 条约定的情形支付。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总成交金额为 38,50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290010 号《审计报

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30044 号《审计报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数据，计算本次交易相关价格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引力传媒	珠海视通	交易价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9,255.60	16,563.74	38,500.00	43.13%
资产净额	59,190.34	2,937.47	38,500.00	65.04%
营业收入	173,203.30	45,041.77	-	26.01%

注：上述引力传媒与珠海视通的财务数据均取自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珠海视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较孰高值为计算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进行计算指标，任意一个指标达到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珠海视通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65.04%，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4日，珠海视通股东会审议通过胡金慰、李超2名股东向引力传媒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珠海视通100%股权，且胡金慰、李超自愿放弃各自优先购买权。

2017年7月31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40号）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9月13日，引力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引力传媒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一)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17年9月29日，引力传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条款向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40%，即第一期对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RMB154,000,000）。

####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年9月29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申请，近日，标的公司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珠海视通的《营业执照》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视通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 (四) 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调整事项

根据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2017年10月16日取得的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取得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将在2017年-2021年期间分五笔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横琴地方税务局管理一科同意交易对方胡金慰、李超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分期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的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引力传媒与胡金慰、李超2017年10月18日签署的《豁免函》（以下简称“《豁免函》”），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在分期取得相应的转让对价后的次月15日前按时且足额地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前述前提下，引力传媒同意交易对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说明》的要求分期申报缴纳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交易双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调整事项外，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 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对交割事项的约定，经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选举罗衍记、胡金慰、李超、王晓颖、张文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同时免去胡金慰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陈富华为公司监事，同时免去李超公司监事职务。经珠海视通超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罗衍记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胡金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史妍为公司法务负责人，同时免去崔莹财务负责人职务，免去顾乔歌法务负责人职务。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第一期对价支付、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后续将按照已生效的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豁免函》的约定进行后续工作；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的文件和承诺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和承诺。

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引力传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进行相关交接手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双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
- 4、除交易双方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的调整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5、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引力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和调整的情形；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引力传媒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引力传媒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8、在交易双方和目标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和承

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